

# 中州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依據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類別：

(一)學海飛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二)學海惜珠：選送本校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三)學海築夢：選送本校學生赴國外非南向國家企業、機構進行30天以上(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職場實習。

(四)南向學海築夢：選送本校學生赴國外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企業、機構進行30天以上(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職場實習；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三、申請資格：

(一)學生：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2.出國研修或實習期間須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3.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4.參與學生應具備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

5.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學海築夢、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四、申請應備資料及程序：

由申請學生或計畫主持人之所屬系所或學院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下列資料繳交至國際交流中心。

(一)申請計畫書（含電子檔），選送生若屬勵學優秀學生須備註載明。

(二)申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者，須再檢附：

1.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中英文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相關語言檢定證書或考試成績單。

(三)申請學海惜珠者，須另外檢附：

1.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申請截止日期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

本。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四)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者，須另外檢附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五、 審查程序：

(一)初審：各系將申請案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及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通過初審文件送國際交流中心彙辦送複審。

(二)複審：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參酌初審建議及審查項目進行複審。

(三)審查項目：

##### 1.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1)基本資格審查(30%)：包括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等。

(2)研修計畫內容(70%)：包括個人自傳、研修目標及規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目前學習相關性及未來展望、研修動機及企圖心與前瞻性等。

##### 2.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實習計畫內容(60%)：包括目的及前瞻性、預期效益、選送學生數、學生甄選標準、實習前相關配套措施、實習成效評估方式、實習輔導機制、前三年計畫執行成效等。

(2)國外實習機構契合性(40%)：包括機構簡介、雙方合作機制、機構提供待遇、與該機構合作時間及成效、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

#### 六、 獎助原則：

獲教育部學海計畫任一補助類型之受獎學生及教師，皆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類型獎學金或補助，需擇一領取。

(一)學海飛颺：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實際獎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學海惜珠：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實際獎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三)學海築夢：補助金額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該年度所獲補助金額擇優分配。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 七、 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之補助款經費。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 八、 選送生注意事項：

(一)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獎補助。

(二)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三)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及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整，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五)赴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或放棄；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六)選送生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

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版權皆無償授權本校與教育部業務推動使用）。

九、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一)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經兩造簽名後，逕送國際交流中心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二星期，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填寫聲明書。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該計畫主持人須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實習機構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變更機構同意書，簽請學校同意後，始得更換。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已領補助款須繳還教育部。

(四)學海築夢計畫核定後之選送生人數，如需變更，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簽請學校同意後，始得變更。

(五)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須於出國實習前一個月，提出具體說明，由國際交流中心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